

## 关于海洋石油税收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

(国家税务总局 1996 年 3 月 27 日发布 国税发 [1996] 57 号)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成立中国海洋石油税务局问题的复函》(国函 [1982] 159 号、财政部《关于海洋石油税务局征收管理工作范围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 [1983] 129 号)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海洋石油税务系统管理体制调整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 [1994] 238 号)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发 [1996] 37 号)的规定,考虑到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税收体系及其征收管理的特殊性,现就海洋石油税收征管范围问题通知如下:

各地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问题的通知》(国办发 [1996] 4 号)调整后,海洋石油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3352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352)

